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上海特別市給水規則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上海特別市給水規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3233B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印行



1605733

上海特別市給水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上水道
第三章	商辦自來水公司
第四章	鑿井公司
第五章	水管商及水管工
第六章	業主
第七章	用戶
第八章	附則

附錄

(一)	上海特別市飲水清潔標準
(二)	爲處理水務糾紛先行呈驗總捐房租收據辦法布告一件
(三)	爲限制業主開鑿自流井事指令一件
(四)	爲取締無正當給水設備之新造房屋兩種辦法布告一件
(五)	爲業主自備自流井要求接用公司自來水核定最低限度指令一件
(六)	上海特別市熟水店營業規則
(七)	爲取締公路下埋設私人水管布告一件
(八)	水管破裂或龍頭鬆放水量漏失比較表



(一九)	萬國水量諸等表	八
(二〇)	水管口徑對照表	八
(一一)	公尺化英尺表	九
(一二)	英尺化公尺表	九
(一三)	長度諸等表	〇
(一四)	重量諸等表	〇
(一五)	各種壓力諸等表	〇
(一六)	各項水量消耗統計表	一
(一七)	平均每人每日擔負水量支配表	一
(一八)	專門名詞華英對照表	一
(一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水管商登記細則	一九
(二〇)	上海特別市水管商登記程序圖	二一
(二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水管工登記細則	二二
(二二)	上海特別市水管工登記程序圖	二四
(二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鑿井公司登記細則	二五
(二四)	上海特別市鑿井公司登記程序圖	二七
(二五)	上海特別市鑿井公司承攬工程領照程序圖	二八
(二六)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細則	二九
(二七)	上海特別市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程序圖	三一



索引

上水道

私用上水道

免稅辦法

敷設權

公共龍頭

公用局之職權

水表

水源

水質標準

水量單位

水廠工作之輪值

水廠罷工之取締

水管埋設工程

水管商及水管工之對待用戶

水管商及水管工遷移報告

條文

頁數



一一〇

一一九

一四九

四一四

七八、七九

六、七、八

一七四

一八四

二四四

二五六

一二二

六一、八一、一三、二〇

六〇一三

用戶接水及停水辦法.....七六、七七 一九

用戶與公司爭執解決辦法.....八二 二〇

用戶對於公司人員之接待.....八一 二〇

未領執照開始營業之取締

水管工.....五七 一三

水管商.....五三 一二

鑿井公司.....三七、四六 八、一〇

市民關於給水事宜之報告.....五 一

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二二 六

自來水公司職員.....二三 六

自來水公司之報告.....二六、二七 六、七

自來水公司之責任.....二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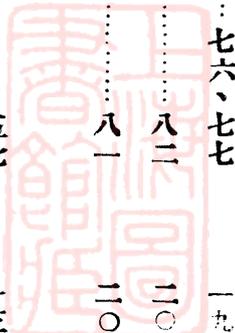
自來水公司之義務.....二九 七

汽水及人造冰業.....八四 二一

豆腐業.....八四 二一

私人請設水管辦法.....一三 四

定義



水管工	四八	一一
水管商	四八	一一
各種給水設備	三	一
業主	六八	一六
鑿井公司	三一	七
承攬工程手續		
水管工	五八	一三
水管商	五八	一三
鑿井公司	三八	九
保證金		
水管商	五〇	一二
鑿井公司	三四	八
修井責任	四三、四四	一〇
屋內水管工程	六二、六三	一三、一四
消防龍頭		
用戶應守各項	八〇	二〇
市辦消防龍頭	一五	四



私設消防龍頭

一六

四

執照

水管工

五五、六七

一一、一三

水管商

五一

一二

鑿井公司

三五

八

登記及審核

水管工

五四

一二

水管商

四九

一一

商辦自來水公司

二一

五

業主

六八

一六

鑿井公司

三三

八

給水區域

三〇、七五

七、一八

給水壓力

一九

四

給水事宜之取締及監督

一

一

補行登記辦法

水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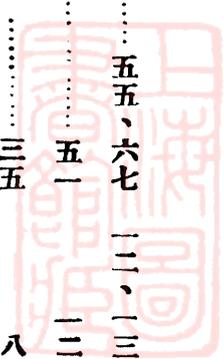
五六

一二

水管商

五二

一一



鑿井公司.....三六

報請檢驗

水管商及水管工.....五九

鑿井公司.....三九、四〇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

工程.....六九

各種用水水質標準.....七〇

業主與租戶之關係

業主改良給水設備之責任.....七二

罰則

水管工.....七三

水管商.....六四、六六

用戶.....八三

鑿井公司.....四三

熟水業

鑿井土樣

鑿井工程

八

一三

九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六

二〇

一〇

二一

九

九



上海特別市給水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給水事宜之取締及監督

本規則適用之範圍

給水設備之各種定義

公用局之監理職權

市民對於給水之檢驗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給水事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之規定，由公用局取締之；但其工程及水質並應分別受工務局及衛生局之監督。

第二條 凡計畫，建設，或經營以機力唧引，打軟，漚製，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家庭用，工業用，及市政設施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間，唧水間，礮池，混凝池，沈澱池，滌水池，渾水池，清水池，儲水池，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間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唧引已經漚製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稱分水廠。用以輸水之鉛管，鐵管，鋼管，鐵筋混凝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之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經營者按規定計畫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須由經營者担負。

第五條 市民對於給水事宜，如認為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意時，得隨時請求衛生局或公用局檢驗；但兩局於必要時，得依檢驗之結果，向負責者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給水規則



第二章 上水道

水源所有權

第六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之水源，為本特別市政府所有專用，以供給市民之需要。

引用水源供給市外之辦法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特別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待本特別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定

之。

地面水源之保護

第八條 地面水源上流三十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濾清之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或傾入垃圾等廢

物。

上水道敷設權

第九條 在本特別市內，惟本市政府有敷設上水道之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由本市政府指定區域，

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之。

私用上水道之規定

第十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及其租戶之用，但不得轉輸或出售。

免稅使用公地之限制

第十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政府指定之區域內敷設上水道，得免稅使用公地，但給水於本特別市以外之

地方者，不在此例。

埋設水管應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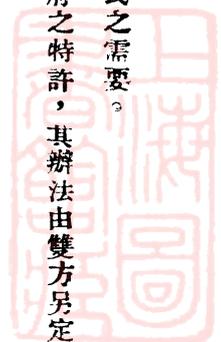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埋設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水管與下水道之位置關係

（一）水管之位置，應在下水道之上。如必不得已而在下水道之下者，應用混凝土固封之，並塗以不滲水之柏油洋灰。

埋放經過公地或公路之水管

（二）水管經過公地，或公路者，須先報請公用局及工務局核准。但私人埋放水管，除其用水地點之對方，適為地面水源，得自水源至用水地點，經過公路外，其餘不得經過公路及公地。



埋設沿河公路之水管

公路下幹管之口徑尺寸

里街內分管之口徑尺寸

水管接通法

非同水源之接通法

(三) 水管埋放於沿河川池沼之公路時，不得妨礙路旁住戶汲引公路對方面水源以供自身應用之給水權利。

(四) 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之區域，每人每日五十加侖為度，但不得小於一〇一·六公厘。(四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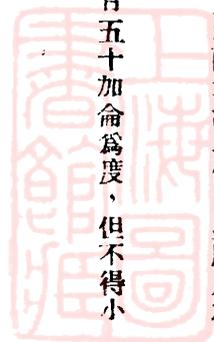
(五) 里街內分管之口徑，依龍頭數規定如下：

龍 頭 隻 數	水 管 口 徑
一	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二至四	一九·〇五公厘(〇·七五吋)
五至一〇	二五·四公厘(一吋)
一一至四〇	三八·公厘(一·五吋)
四〇至八〇	五〇·八公厘(二吋)
八〇至一〇〇	七六·二公厘(三吋)
一〇〇以上	一〇一·六公厘(四吋)以上

(六) 分幹管應兩頭接通，以防修理時間斷給水工作。

(七) 非同水源，不得接用同一水管。

給水規則



私人請設水管之辦法

第十三條 凡在水管尙未敷設之區域，得由私人聲請提前敷設，接通幹管，但應擔負一切經費之十分

之三。如距離過遠者，臨時協議。其幹管之主權，仍爲水廠所有。

公共龍頭之設置

第十四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公共龍頭，其辦法另定之。

設置消防龍頭暫行辦法

第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之消防龍頭，由本特別市政府設置之。但在消防事務尙未收歸市辦以前，

暫由消防團體自行擔負設置。其消防用水，概不收費。

私設消防龍頭辦法

第十六條 凡在市辦消防設備未及之處及私人建築物內，得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惟其地點，設備，水壓，水量等，須經各主管局分別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其設置費及水費，應由本人擔負

之。

水質標準

第十七條 本特別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特別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潔標準。

水量單位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特別市內給水量，以萬國權度制爲標準。但目前暫以一千加倫爲一度。每一加倫爲氣壓

七六〇公厘，攝氏溫度一六・六七度時，重四・五四公斤（十英磅）清水之容量，約合〇・〇〇四

五四立方公尺。（二七七・四二立方呎）每千加侖等於四・五四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本特別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自地面起之高射尺數爲標

準，如下：

（一）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二五・九一公尺。（八五呎）

（二）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一五・二四公尺。（五〇呎）

（三）以九・一四公尺（三〇呎）爲最低限度。

給水壓力之標準



第三章 商辦自來水公司

第二十條 凡商人承辦本特別市內自來水公司者，除遵守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依照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二條，向公用局陳送詳細計畫書，請求審核時，應於計畫書中，開具下列各項：

- (一) 公司之性質，名稱，及假定地點。
- (二) 章程及組織。
- (三) 資本額，開辦費，經常費概算，及會計方法。
- (四) 股東名單。
- (五) 水源之類別，位置，環境，及水量概算。(附地圖及水質分析表)
- (六) 預備給水之區域。(附地圖)
- (七) 給水區域內之人口及每人每日平均給水量。
- (八) 人口增加，及工場等用水較每地點給水增加之預計。
- (九) 給水壓力之概算。
- (十) 水廠及分水廠等一切需要設備之工程圖樣，說明，及位置圖，並附水管綫路圖。(註明經過地名)

給水規則

(十一) 預計開工及完工期限。

第二十二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之營業區域，非經本特別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否則一經查出，其在界外之全部給水設備，應即沒收。

第二十三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技術部，應設置下列各員：

(一) 總工程師。

(二) 機械工程師，自來水工程師。

(三) 水表校驗員，水管檢驗員，細菌檢驗員，及化學分析員。

(四) 統計員及製圖員。

(五) 顧問工程師。

以上各員，除顧問工程師，遇必要時，得酌用外國人；其餘一律應用本國人，並須曾經政府登記其任職及退職應隨時呈報公用局。其所任職員，如公用局認為不合時，得令公司撤換之。

第二十四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水廠內。每夜應至少有工程師一人輪值，以便負責執行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五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職員工匠，不得因任何緣由，舉行罷工，或有其他曠廢職務之行爲，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但如有相當理由之問題，得視其性質，呈請社會局及公用局等秉公解決。

第二十六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除遵照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外，應按期陳送下

營業區域

應設職員

職員任免辦法

水廠夜間之輪值監護

罷工之取締

各項報告



列各項報告表式於公用局：

(一) 每日水質化驗報告。

(二) 工務日報單。

其關於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工程狀況及營業狀況並應由商辦自來水公司依照公用局制定表式，按月填報。

工作障礙報告

第二十七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遇工作上發生障礙時，應即據實呈報公用局，並陳明補救方法，不得隱

匿。

繼續給水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其給水設備已及之處，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須臾間斷。

對於市政設施及市政機關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對於溝道消防等關於市政設施上之用水，免費供給；對於本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公司呈准市政府批准之營業章程，特定價格收費。

不准給水之處所

第三十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不得給水於應向本特別市政府所屬機關請求給照而未經給照之工廠商店及各團體。

第四章 鑿井公司

鑿井公司之定義

第三十一條 凡以計畫，經理，或營造自流井，深井淺井，及其附屬設備如水塔，瀝水池，打水機等

為業務者，無論其為有限無限或合資公司，或獨資店舖，在本規則統稱鑿井公司。

第三十二條 凡鑿井公司除遵守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應守規章

給水規則



登記手續

第三十三條 凡鑿井公司欲在本特別市內營業者，除呈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備案外，應開具下列各項，向公用局請求登記：

(一) 公司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二)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三) 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履歷。

(四) 資本。

(五) 章程及價格表。

(六) 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七) 所用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八) 所雇工匠夫役之名稱。

第三十四條 鑿井公司經公用局准予登記後，應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其額依資本百分之五計算，但

至少應繳銀五百元。

第三十五條 鑿井公司繳納保證金後，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營業。此項執照，應懸

掛於公司中顯明之處。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成立之鑿井公司，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

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辦法，補請登記給照。

第三十七條 凡未領有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公司，不得在本特別市內營業。

保證金

公司與執照

在規則公布前之公司種
照登記及領

無照營業之
取締



承攬工程手續

工竣時之報檢

提驗水樣

呈送土樣

施工應守事項

深度

地位

汲水管之裝置

汲水管口之構造

井壁建造

第二十八條 鑿井公司承攬工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領取執照，並納執照費（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如係修理工程，應一體具領執照，執照費亦照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至少每份收銀一元；其賠修工程而無工價者，執照費概收銀一元；方得興工。但如有附帶建築，應另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如承攬之工程為開鑿自流井，並應詳開鑿井經驗，附同可恃之介紹書或證明書，呈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得與業主訂立合同。

第三十九條 鑿井公司承攬工程竣事，應報請公用局檢查合格，方准使用。

第四十條 鑿井公司鑿井，應報由公用局轉請衛生局提驗水樣，非經認為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由鑿井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鑿井公司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呈送公用局存核。

第四十二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深井應在六〇・九六公尺(二〇〇呎)以上，淺井得在六〇・九六公尺以內。

(二) 井之地位至少應離開廁所或溝渠四五・七二公尺；(一五〇呎)但因土地狀況，有特別情形，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引取井水，應用白鐵水管。其接口處，務使緊密不漏。

(四) 通至水源之管口，應用鍍鋅鋼絲製成之汲水節及鍍鋅鐵絲紗之瀝水機頭。瀝水機頭上並應覆以每二五・四公分(一吋)四百格之細網，以防波沙之滲入。此項細網，須用棕樹纖維質，或其他在水中不易腐朽之質料造成之。

(五) 井壁應用緊密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以防污水之滲入。

給水規則

給水規則

一〇

井口構造

(六) 開口之井，其井欄應高出地面至少三〇五公厘，(一呎)口上並須覆蓋，以防地面污水之浸入。井內並應裝置階梯及電燈，以便隨時視察清洗。

沉澱池沙澀
缸清水缸與
礮水缸之位
置關係

(七) 沈澱池或沙澀缸得設於礮水缸之下，但清水缸絕對不得直接設在礮水缸之下。

取水地層之
地質

(八) 取水地層之地質，以晶圓活沙為限。但如沙層之下為粉石層者，水質未能確定，雖經化驗合格，仍不得供飲食之用。

修改工程之
責任

第四十三條 凡鑿井或其設備工程在公司擔保期內，公用局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公司負責修改；否則公用局得代為執行，其全部費用，仍須由公司負擔之。

修改前設之
井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所鑿之井或其所置之設備，經公用局認為不合者，應由業主負責修改，或另鑿新井，另置設備。

無照承辦工
程之處罰

第四十五條 凡鑿井公司在本規則公佈後，未經公用局登記給照，即承辦鑿井工程，或其他設備者，一經查出，除停止其營業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由公安局處以百日以內之拘留。

違章處罰

第四十六條 凡鑿井公司，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本特別市政府所公佈之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即在其所繳之保證金內提取之。

公司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二時，應即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當予以停業處分，至補繳足額日止。

工程失敗匿
避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凡鑿井公司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章 水管商及水管工

第四十八條 凡以計畫，裝設，或銷售水管、水表，及其他給水設備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商。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工匠，工徒，統稱水管工。凡水管商及水管工均應向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請求登記。

第四十九條 水管商請求登記，應開具下列各項。

- (一) 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
- (二) 商店主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商店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四)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 (五) 資本。
- (六) 經售給水設備之種類及牌號。
- (七) 所雇工匠之姓名，及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八) 所收工徒之姓名及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九)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
- (十) 曾爲經營業務者之介紹書，至少三件。

水管商所雇工匠，如有更換，應隨時遵照第七第八兩項之規定，呈報公用局備案。

水管商保證金

第五十條 水管商經公用局准予登記後，應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其在公用局委託機關登記者，保證

金即繳至該機關。其額均依資本百分之五計算，但至少應繳銀三百元。

水管商執照

第五十一條 水管商繳納保證金後，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營業。此項執照應懸掛於

店中顯明之處。

前設之水管商補行登記及領照

第五十二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開設之水管商，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補請登記給照。

無照營業之取締

第五十三條 凡水管商未領公用局或其委託機關之執照者，不得在本特別市內營業。

水管工登記辦法

第五十四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開具下列各項：

(一)本人姓名，別號，年齡，住址，及履歷。

(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工資或津貼數。

(四)保證人之姓名，別號，住址，及職業。

(五)曾為服務者之保證書。

水管工與執照

第五十五條 水管工經准予登記後，由登記機關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工作。該項執照，須隨身攜帶，但學習未滿一年之工徒，不得單獨在外工作。

舊水管工補行登記及領照

第五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在工作之水管工，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補請登記給照。

水管工無照
作工之處罰

計劃圖說之
審查

工程之勘驗

遷移報告

水管商工之
對待用戶

屋內水管安
裝法

露出地面之
裝法

貼近牆邊之
裝法

接管位置

裝設水表之
地位

分管裝置法

第五十七條 凡未領執照之水管工，在本特別市內工作者，經查出後，得由公用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由公安局處以五日以內之拘留，仍令補請登記。如為水管商所雇用者，該水管商並應處以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凡受托計畫，或裝設屋內設備者，應先備具圖說，報請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核准。

第五十九條 裝設給水設備，於工程完竣後，應報請核准之機關勘驗。如勘驗結果，認為尚有未妥之處，應再修改，報請覆驗。須經核准之機關認為合格後，方得知照自來水公司接水。

第六十條 水管商或水管工如遇遷移，應先報告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

第六十一條 水管商或水管工為用戶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六十二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露出地面之管，不得設在牆內，或其他隱蔽之處。

(二) 貼近牆邊，隨地勢轉灣，遇直角用直角灣；斜角用月灣；每隔六一〇公厘，(二呎)以鐵勾固定之。

(三) 接管須在人屋管口處，並留出相當地位，備公司接通街管。

(四) 預備公司裝設水表之地位，務求顯露，以便公司隨時審察。此處水管，並須埋入地面至少六一〇公厘。(二呎)

(五) 由幹管分設支管一支者，須用三口管；二支者須用四口管。

給水規則

給水規則

水管接續法
開口箱之利用

兩種水源之接法

接通廁所或水坑之限制

擅移設備之取締

安裝屋內水管之應守事項

口徑最小限度

出水量之規定

(六) 凡白鐵管二管銜接，或角灣與管銜接，或月灣與直管銜接，均須用內螺旋絲。

(七) 供給鍋爐，煤氣爐，或機器等用水之管，不得直接通入鍋爐；須裝開口箱並另製水管，以便

公司安裝相當之水表。

(八) 兩種水源之水，不得裝接同一水管。

(九) 未經公司允許，不得將水管直接通入廁所或水坑等處。

(十) 公司所裝置之給水設備，不得擅自移動。

第六十三條 凡屋內所用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

(一) 口徑不得小於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二) 出水量按每秒鐘放水三〇五公厘(一呎)之速率。計算如下表。

管 徑	每 分 鐘 加 倫 數
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五
二五·四公厘(一吋)	二·〇四
三八·一公厘(一·五吋)	四·五八
五〇·八公厘(二吋)	八·一六
七六·二公厘(三吋)	一八·三七



管之材料

管之厚度

煤氣管不能
移用

破漏檢驗

一〇一·六公厘(四吋)	三二·六五
一五二·四公厘(六吋)	七三·五二

速率如有增減時可以其增減之比率與上表水量相乘，即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水量。

(三) 除供給鍋爐，煤氣爐，或機器等用水，每日超過一萬加倫者，得用生鐵管或鋼管外，其餘須用鉛管及熟鐵管。

(四) 五〇·八公厘(二吋)以上之生鐵管，其厚度應照下表之規定：

管 別	各 種 壓 力 下 之 厚 度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三·〇二三公斤 (每平方吋四三磅)	六·〇四六公斤 (每平方吋八六磅)	九·一三九公斤 (每平方吋二三〇磅)	一一·一六一公斤 (每平方吋一七三磅)
三·三公厘(三吋) (俗稱三分八)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二)	四·三公厘(俗稱四分五)	五·三公厘(俗稱四分八)
三·六公厘(四吋) (俗稱四分三)	四·三公厘(俗稱四分五)	五·三公厘(俗稱四分八)	六·五公厘(俗稱五分二)
三·九公厘(四吋) (俗稱四分四)	五·三公厘(俗稱四分八)	六·三公厘(俗稱五分二)	七·八公厘(俗稱五分六)

(五) 會通煤氣之管，不得改充水管。

(六) 埋在屋內地下之管，必須先經試驗，確無破裂洩漏，方可使用。

給水規則

違章處罰

第六十四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本特別市政府所公布之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即在其所繳之保證金內提取之。

水管工罰則

第六十五條 水管工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罰與前條同，由水管商代為擔負；但如水管商能確實證明其並未知情者，得但處罰金五元，另對於水管工直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內之拘留，並撤銷其執照。

水管商補足保證金辦法

第六十六條 水管商保證金提支罰款達三分之一時，應即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當予以停業處分，至補繳足額日止。

水管工與執照

第六十七條 凡商辦自來水公司及水管商雇用之水管工，在外工作時，應攜帶黏有本人相片之公用局執照，以便查別。否則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即在該公司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六章 業主

業主之定義及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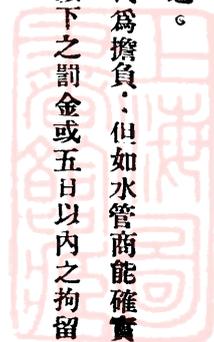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 凡置有房產之公司或個人，在本規則統稱業主。業主在其房產內自置給水設備，供住戶使用者，應備具下列各項，向公用局請求登記：

(一) 業主之姓名，地址，及履歷。

(二) 房產位置圖。

(三) 房產價值。

(四) 住戶人口數。



自置給水設備應守事項
出水量

水管口徑

水量之不足時之補救

龍頭裝法

水質不潔時之補救

里街底消防龍頭之水管理寸

工竣時之報驗

業主給水水質標準

飲食用水

洗濯用水

鍋爐用水

(五)給水設備圖，附取水方法及用途說明。

(六)給水工程之計畫及承辦合同。

第六十九條 業自主置給水設備，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出水量以每人每日三十加倫為最低限度。如用水塔及瀝水池者，應以每人每小時兩加倫為最低限度。

(二)水管口徑應合於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

(三)自備水源不足時，得另向自來水公司陳請接水，但不得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四)每幢房屋內龍頭，應分別自支管引出，不得鑿牆引穴，合裝一枝，互相引用。

(五)屋內龍頭水質不潔時，須在屋外相當地點，另設公共龍頭，引用自來水公司之水。

(六)里街之底，距公路上消防龍頭超過六〇公尺(或二百呎)者，應在里街中另設消防龍頭，其水管不得小於六四公厘。(二吋半)

(七)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不准使用。

第七十條 業自主置給水設備，其水質用途，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不合本特別市飲水清潔標準者，不得供飲食之用。

(二)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或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不得供洗濯之用。

(三)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者，不得供鍋爐進水之用。

給水規則



其他用水

對於租戶給水應守事項

業主給水

租戶自給

停止給水

停止租戶給水之核辦

水質不潔或水量不足之取締

用戶應守規章
給水公司之限制

(四) 水質不合本特別市清潔標準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且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只准供沖洗房屋，廁所，及消防之用。

水質之檢定，由衛生局擔任之。

第七十一條 業主對於租戶之給水，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租金向例或規定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業主負給水之全責。

(二) 租金向例或規定不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租戶自置給水設備，並擔負水費。

(三)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因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但因租戶積欠租金過鉅，業主不能擔負水費時，得請求公用局特許停止給水。

第七十二條 如租戶抗納本特別市法定捐稅，或經公安局認為有妨害公安之行為時，公用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七十三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為水質不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否則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第七章 用戶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接用自來水之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及自來水公司售水章程。

第七十五條 用戶接用自來水，以所住區域內之水廠為限，非因特別情形，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得向本區域外之水廠請求給水。其在本規則公布前，向所住區域外之水廠引水者，應於公布後一個月



接水停水之
手續

接水之通知

過戶

停水手續

接水時應守
事項
注意水管商
及水管工執
照

私裝水表龍
頭之取締

開關安裝位
置

水表前另裝
支管之取締

鉛印之保存

屋內給水設
備之保管

冬令水管之
保護

內，向公用局聲明原因，請求備案。

第七十六條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遵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一) 接水時，應於三日前通知公司，不得私自擅接。

(二) 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十日前會同前戶赴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並由前戶結付水費。如私自繼續使用，一經查出，除勒令過戶外，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擔負。

(三) 停止用水時，應於三日前報告公司，由公司停止給水，一面交出押櫃收據，結付水費。

第七十七條 用戶接用自來水，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委托裝置給水設備之水管商及水管工，以携有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托機關所發給之執照者為限。

(二) 水表及龍頭應由公司裝設，不得私自購置裝設或更換。

(三) 總管與支管間，公司與用戶各裝開關一隻，公司開關在後，用戶開關在前；並在用戶開關與水表間，另設一龍頭，以便隨時檢驗水表。

(四) 水表之後，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應賠償水費。

(五) 水表經公用局或公司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應賠償水費。

(六) 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公司概不負責。

(七) 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報由公司修換，其

給水規則

給水規則

110

欠繳水費之懲罰

水表之修換

水表校驗後之處理

對於消防龍頭應守事項

關於公共消防龍頭

關於私設消防龍頭

用戶對於查驗人員之接待

與公司發生爭執之處理

違章處罰

費由用戶擔負之。

(八) 水費應按期交付，欠繳至兩個月者，公司得停止給水。

第七十八條 用戶對於水表，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公司修換：

(一) 度數較前陡減者。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第七十九條 用戶如疑水表轉動過速，得請求公用局或公司較驗之。較驗結果，其行動遲速，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認為準確，由用戶擔負較驗費銀五元，在百分之五以外者，得將最近一個月、費，加以相當之修正。

第八十條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公共消防龍頭、除供市政及消防用外，非經公司特許，不得開用。

(二) 私人裝設消防龍頭，平時由公司用鉛印封閉，非因消防之需要，不得開用，否則以竊水論。

第八十一條 用戶遇公用局或公司職員及工人攜帶憑證，前往執行業務，如檢查水管龍頭，或抄錄水表度數等事，不得拒絕。如遇未帶憑證，冒充上項職員工人者，得鳴警拘究。

第八十二條 用戶對於公司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執，或公司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索等事，得隨時報請公用局核辦。

第八十三條 用戶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納本特別市法定捐稅，或經公安局認為有妨害公安之行為而無法制止時，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並照規則懲罰。



管熟水汽水
豆腐等業應
守事項
登記及領照

適合清潔標
準
呈驗量器

修正
公佈

第八十四條 凡用戶以製販熟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向社會局登記註冊，並遵守其取締規則。新開之店，須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通知自來水公司接水。

(二) 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

(三) 其量水之水杓或其他量器應受公用局之檢驗。

如有違反上三項之一者，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 * * *

附錄

* * * * *



(一) 上海特別市飲水清潔標準

水 質 項 目	標 準	附 註
物 理 測 驗 PHYSICAL EXAMINATION		
1. 攝氏溫度 TEMPERATURE IN CENTIGRADE	—	
2. 渾濁 矽砂標準 TURBIDITY SILICA STANDARD	10	
3. 色 白金鈷標準 COLOUR Platinum-Cobalt Standard	0—70	
4. 味 TASTE	0	
5. 嗅 ODOR	0	
6. 沈澱渣滓 SEDIMENTS	無藻質或動物 FREE FROM ALGAE AND PROTOZOA	
化 學 測 驗 (每百萬分之分數) CHEMICAL ANALYSIS (RESULTS IN PARTS PER MILLION)		
1. 游離銨(游離安母尼亞) FREE AMMONIA	0.015—0.03	深井水可至0.8如2-3兩項不超過標準
2. 胎中銨(蛋白質安母尼亞) ALBUMINOID AMMONIA	0—0.07	
3. 弱礬氮(強硝酸鹽) NITROGEN AS NITRITES	0—微量	
4. 強礬氮(強硝酸鹽) NITROGEN AS NITRATES	0.3—1.6	
5. 氯(綠酸鹽中綠質) CHLORINE IN CHLORIDES	100	大潮時可至800
6. 需要氧(需要養氣) REQUIRED OXYGEN	0—1	
7. 鐵 IRON	0.5	
8. 鉛 LEAD	0.1	
9. 銅 COPPER	0.2	
10. 鋅 ZINC	5.0	
11. 總硬度 TOTAL HARDNESS	300	
12. 定質總數 TOTAL SOLID	500	大潮時可超出此數但須與5項增加數成正比例
細 菌 測 驗 BACTERIOLOGICAL EXAMINATION		
1.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培養二十四小時後) NUMBER OF COLONIES PER C.C.	0—100	
2. 大腸菌 B. COLI	以五個十立方公分之水樣測驗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四十八小時後不得有二個水樣發生氣質佔水樣瓶封口端容積十分之一以上	用五個一端封口之形曲管各注入十立方公分水樣所有水樣及培養汁均須於封口端經於溫度攝氏三十七度下培養四十八小時後如有二管發生氣質佔封口端容積十分之一者即為有大腸菌之徵
3. 病原菌種類 PATHOGENICAL BACTERIA	0	

本標準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公用局衛生局議決

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市政府核准

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用局衛生局令知市內自來水廠

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准市政府修正公布



一一 爲處理水務糾紛先行呈驗總捐房租收據辦法布告一件

上海特別市

公安
社會

公用局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爲布告事查市內居民每以里街給水設備不良向本公用局呈請取締任業主又輒以房客欠租堅稱無力改善各執成見處置爲難按改良給水設備固爲業主之責任而住屋納租亦屬房客之義務本局等執行職權自應持平辦理不容對任何一方加以壓迫若任其遷延又將與社會秩序公衆安全發生窒礙又查本市一部分居民對市總捐延宕不繳而又率以水務糾紛向各局聲請處理揆諸事理亦有未當爲由本局等會同擬定處理水務糾紛先行審驗總捐房租收據辦法業經呈奉 市長指令照准飭爲布告周知等因合行布告嗣後市內居民以里街給水不足或水質污濁等事件呈請處辦者應先將逐月所繳總捐及房租收據一併呈驗否則概不受理以昭公允而便處決仰各遵照此布

三 爲限制業主開鑿自流井事指令一件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開北水電公司

兩呈均悉查水管所到之處該公司如能保證給水絕不間斷水質又適合本市所定飲水清潔標準則所請拒絕供給自流井馬達用電一節自可照准但以前開鑿者不在此限仍應照舊供給電力若在電線已到而水管未到之處業主如欲接管通水自可酌收貼費隨時由公司與業主磋商但貼費額不得超過章程所規定設或業主因嫌貼費過昂仍行開鑿自流井該公司亦不得拒絕供給馬達用電仰併遵照此令

四 爲取締無正當給水設備之新造房屋兩種布告一件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布告

衛生
公安
社會
工務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布告事照得新造房屋原應有正當給水設備惟業主方面爲節省成本起見對於給水設備或因陋就簡或付諸闕如實於飲料衛生至有妨礙而房客陳訴飲料不潔水量不足之轆轤隨之以起若不先事取締殊非注重給水之道且易肇業主房客間之糾紛爲特會擬兩種辦法如下(一)本工務局對於市民請領房屋建築執照發出後由本公用局負責指導裝置給水設備如業主不遵照本公用局指導辦理時本公安局將新建房屋發封暫不准出租(二)未通自來水地方採用自流井由本衛生局提取水樣化驗如認爲不合格者亦不准出租以上兩種辦法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備案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五 爲業主自備自流井要求接用公司自來水核定最低限度指令

一件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開北水電公司

呈悉關於業主自備自流井要求給水其最低限度經與社會局商核定用水應以六分之一計算但里內住戶人數應以公安局戶籍調查爲根據仰即遵照此令

六 上海特別市熱水店營業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開設熱水店（俗名老虎灶）以出售熱水暨沸水爲主業或兼以賣茶及附設浴室爲副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章 開業手續

第二條 凡開設熱水店者應向社會局提出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呈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店屋間數及其面積

三、設立地點及其附近居戶狀況

四、新舊店距離（附圖說明）

五、資本及店號

第三條 社會局批准設立之熱水店即由呈請人覓取保證書送局後領開業執照

前項保證書以本市內已核准註冊之該業團體爲限不得向被保證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呈請人憑開業執照逕向工務局財政局分別請領建築執照營業執照後得砌造爐灶開始營業

第五條 營業執照時效以一年爲度每年七月間須換領一次執照費銀二元新店領照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

亦以一年論

第六條 開業執照及營業執照均須懸掛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章 衛生設備

第七條 凡熱水店應一律再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周應保持清潔不得灰沙等不潔之物攪入爐內地下洩水

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自來水尙未裝置之區域內得用自流井水或江湖水但須經清濾手續

第八條 凡熱水店至少須備水爐二個以上其售充飲料之沸水熱度須達華氏寒暑表二百十二度以上

第九條 熱水店如以賣茶爲副業者其茶壺茶杯桌椅者等均應整潔并不得以未沸之水泡茶

第十條 熱水店附設浴室者其浴盆應與水缸及茶座有相當之距離并不得使污水流積地面

第十一條 茶座應備痰盂不許任意吐涕痰盂內并應貯臭藥水或石灰水以避穢氣

第四章 水籌及水杓

第十二條 熱水店爲便利交易起見得以竹製水籌代替制錢其水籌上須烙各該熱水店牌號之硬印但須先

行呈送社會局核准備案方准售賣

第十三條 水價得由該業公同議定但應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水杓容量暫以漕平二十五兩爲標準

第十五條 水杓由社會局監製得由該業團體繳價領發各該熱水店不得私用自製或他製之水杓任意增減

售出之水量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至第四各條之規定而擅自開業者經公安局查明時得令停業一面仍飭向社會

局補行呈請核准手續但經社會局調查確無設立之必要者仍得飭令停業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經指導後仍抗不遵辦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水杓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七條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罰則由衛生局執行二十一條

之罰則由公用局執行所有罰金應由被罰人繳納至局發給正式收據如不遵照繳納責令保證之團體負

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前設立之熱水店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熱水店領到開業執照一月後并不開業或私將執照轉讓於人者概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凡熱水店出盤召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呈報歇業者應繳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公安局警士如查得本管區域內熱水店有不遵章情事應即報告主管長官分別轉知主管各局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爲取締公路下埋設私人水管布告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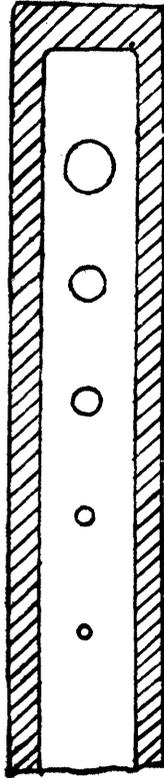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布告 十七年四月四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區內各廠家掘動公路修埋管綫往往於開掘之後延不完工一任泥土堆積路旁不特妨礙交通抑且有損觀瞻現經本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嗣後對於請求埋設或修理水管電線各廠家除因公衆需要及橫貫沿路馬路直達河流者得審核情形酌予通融外其餘一律不准修理或添設至舊埋水管於翻修道路時倘經本局認爲有妨礙情形者並得隨時飭令拆卸或遷移所有上開取締辦法合亟佈告仰市內各廠家一體遵照此布



八 水管破裂或龍頭鬆放水量漏失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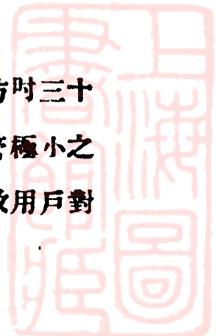
每日耗廢之水價	每日漏失水量加倫數	以每人每日用水三十加倫計算每日漏失之水量可供給之人數
\$4.50	9,000	300-人
\$1.90	3,800	127-人
\$1.70	3,400	113-人
\$0.27	540	18-人
\$0.15	300	10-人



圖表

七

本表從實地試驗而得水量口徑為半吋水壓力為每平方吋三十五磅自大小各孔每日漏出之水量實屬可觀可知一水管極小之洞或一龍頭關閉不緊牢則其漏失水量之多極為巨大故用戶對於給水設備應注意其有無罅漏



(九) 萬國水量諸等表

美 度	英 度	法 度	美 加 倫	英 加 倫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英 尺	立 方 英 寸
1	0.83267	3.7854	1000.0	832.67	3.7854	133.68	231000
1.2010	1	4.5460	1201.0	1000.0	4.5460	160.46	277420
.26414	.22006	1	264.14	220.06	1	35.315	61024
0.0010	.00083	.00379	1	.83267	.00379	.13368	231
.00120	.0010	.00455	1.2010	1	.00455	.16046	277.42
.26414	.22006	1	264.14	220.06	1	35.315	61024
.00748	.00623	.02832	7.4805	6.2290	.02832	1	1728.0
.00001	.00001	.00002	.00433	.00361	.00002	.00058	1

在氣壓 30 英寸溫度華氏 62 度之清水重 10 英磅之容量爲一英加倫

(一〇) 水 管 口 徑 對 照 表

英 寸	¾	½	⅜	¼	1	1¼	1½	2	2½	3	4	5	6	8	10	12	16	18	24	36
	公 分	.95	1.27	1.59	1.91	2.54	3.18	3.81	5.08	6.35	7.62	10.16	12.70	15.24	20.32	25.4	30.48	40.64	45.72	60.96
公 厘	9.5	12.7	15.9	19.1	25.4	31.8	38.1	50.8	63.5	76.2	101.6	127.0	152.4	203.2	254.0	304.8	406.4	457.2	609.6	914.4

(一一) 公尺化英尺表

十位 \ 單位	0	1	2	3 公	4	尺 5	6	7	8	9
0	英尺	3.28	6.56	9.84	13.12	16.40	19.68	22.97	26.25	29.53
1		32.81	36.09	39.37	42.65	45.93	49.21	52.49	55.77	59.06
2		65.62	68.90	72.18	75.46	78.74	82.02	85.30	88.58	91.86
尺 3		98.42	101.71	104.99	108.27	111.55	114.83	118.11	121.39	124.67
4		131.23	134.51	137.80	141.08	144.36	147.64	150.92	154.20	157.48
5		164.04	167.32	170.60	173.88	177.16	180.45	183.73	187.01	190.29
公 6		196.85	200.13	203.41	206.69	209.97	213.25	216.54	219.82	223.10
7		229.66	232.94	236.22	239.50	242.78	246.06	249.39	252.62	255.90
8		262.47	265.75	269.03	272.31	275.59	278.87	282.15	285.43	288.71
9		295.28	298.56	301.84	305.12	308.40	311.68	314.96	318.24	321.52

(一二) 英尺化公尺表

十位 \ 單位	0	1	2	3 英	4 尺	5	6	7	8	9
0	公尺	0.305	0.610	0.914	1.219	1.524	1.829	2.134	2.438	2.743
1		3.048	3.553	3.658	3.962	4.267	4.572	4.877	5.182	5.486
2		6.096	6.401	6.706	7.010	7.315	7.620	7.925	8.230	8.534
尺 3		9.144	9.449	9.754	10.058	10.363	10.668	10.973	11.278	11.582
4		12.192	12.497	12.802	13.106	13.411	13.716	14.021	14.326	14.630
5		15.240	15.545	15.850	16.154	16.459	16.764	17.069	17.374	17.678
公 6		18.288	18.593	18.898	19.202	19.507	19.812	20.117	20.422	20.726
7		21.336	21.641	21.946	22.250	22.555	22.860	23.165	23.470	23.774
8		24.384	24.689	24.994	25.298	25.603	25.908	26.213	26.518	26.822
9		27.432	27.737	28.042	28.346	28.651	28.956	29.261	29.566	29.870

(一三) 長度諸等表

公尺	英吋	英尺	碼	英里
1	39.37	3.2808	1.0936	0.0006214
0.0254	1	0.08333	0.02778	0.0001578
0.3048	12	1	0.3333	0.0001894
0.9144	36	3	1	0.0005682
1609.3	63360	5280	1760	1

圖
表

(一四) 重量諸等表

公斤	噸	兩	磅	大噸	小噸
1	15432	35.274	2.20461	0.0009842	0.001102
0.00006480	1	0.002286	0.000142	—	—
0.028349	437.5	1	0.0625	0.0000279	0.00003125
0.45359	7000	16	1	0.0004464	0.0005
1016.1	—	35840	2240	1	1.12
907.18	—	32000	2000	0.89286	1

(一五) 各種壓力諸等表

公斤 每平方公分	磅 每平方英尺	小噸 每平方英尺	大氣壓	水升度 (公尺)	水升度 (英尺)
1	14.223	1.0241	0.96781	10.009	32.837
0.070307	1	0.072	0.06804	0.70368	2.3087
0.97648	13.889	1	0.94504	9.7734	32.065
1.0333	14.697	1.0582	1	10.342	33.929
0.099913	1.4211	0.10232	0.096097	1	3.2808
0.030453	0.43315	0.031187	0.029473	0.30480	1

一〇

(一六) 各項水量消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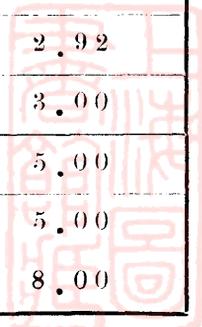
項 目	加 倫 數
平均每人每日約用	25
馬每匹每日	15
騾驢等每匹每日	6
牛每頭每日	8
豬羊等每頭每日	1
兩輪車每日	8
四輪車每日	15
花園每平方公尺每日	0.25
普通沐浴每次	40
冲浴每次	5
冲洗廁所每次	3

(一七) 平均每人每日擔負用水量支配表

事 項	加 倫 數
烹 飪	0.75
飲 用	0.33
沐 浴	5.00
淘 洗	2.92
澆 灌	3.00
廁 所	5.00
市 政	5.00
工 廠	8.00

圖
表

一
一



(一八) 專門名詞華英對照表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詞	俗 用 名 詞
1	1	工程	Engineering		
1	1	水質	Quality of Water		
1	1	監督	Supervision		
1	2	計畫	Design	設計	
1	2	建築	Construct		
1	2	經營	Operate		
1	2	機力	Mechanical Power		
1	2	汲引	To pump in		打進
1	2	打軟	Soften	軟化	
1	2	濾製	Filter	濾清	
1	2	消毒	Sterilize		
1	2	壓送	To pump out		打出
1	2	清水	Clear Water	淨水	
1	2	家庭用	Domestic Purposes	住家用	
1	2	工業用	Industrial Purposes	實業用	
1	2	市政設施用途	Municipal Purposes	市政施用	
1	3	給水	Water Supply	自來水	
1	3	設備	Equipment		
1	3	上水道	Water Supply System	自來水	
1	3	水源	Source of Water		
1	3	進水間	Intake		
1	3	唧水間	Pump House		磅浦間

專門名詞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名 詞	俗 用 名 詞
1	3	礬池	Alum Tank		
1	3	混凝池	Coagulation Tank	澄凝池	
1	3	沉澱池	Settling Tank		
1	3	濾水池	Filter Bed	濾水池	
1	3	渾水池	Raw Water Tank		
1	3	清水池	Clear Water Tank		
1	3	儲水池	Storage Tank (Reservoir)		
1	3	高水缸	Elevated Tank		
1	3	鍋爐室	Boiler Room		爐子間
1	3	原動機室	Power House		
1	3	出水間	Distribution Chamber		
1	3	水廠	Waterworks	自來水廠	
1	3	唧水	Pumping	屨水	打水
1	3	分水廠	Sub-Station of Waterworks		
1	3	鉛管	Lead Pipe		
1	3	鐵管	Iron Pipe		
1	3	鋼管	Steel Pipe		
1	3	鋼筋混凝土管	Reinforced Concrete Pipe		鋼骨水門汀管
1	3	木管	Wooden Pipe		
1	3	水管	Water Pipe		
1	4	給水工程	Water Supply Engineering	自來水工程	
1	4	檢查	Inspection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詞 意 名 詞	俗 用 名 詞
2	8	上流	Up Stream		
2	8	濾清	Filtering		
2	8	穢水	Polluted Water		
2	8	下水道	Sewerage System	溝渠	陰溝
2	8	垃圾	Garbage		
2	8	廢物	Waste		
2	10	敷設	Install		
2	12	埋設水管	Laying Water Pipe		
2	12	混凝土	Concrete	三和土, 三合土	水門汀
2	12(一)	不滲水	Waterproof	不透水	
2	12(一)	柏油	Tar	吧麻油	黑油
3	12(四)	總管	Water Mains	幹管	
3	12(四)	口徑	Diameter	直徑	
3	12(四)	加侖	Gallon		
3	12(四)	公厘	Millimeter	密里密達	
3	12(四)	吋	Inch	英寸	
3	12(五)	分管	Service Pipe		
3	12(五)	龍頭	Faucet, Tap, Cock		
4	14	公共龍頭	Public Hydrant		高龍頭
4	15	消防龍頭	Fire Hydrant	太平龍頭	
4	16	水壓	Water Pressure		水磅
4	16	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詞 意 名 詞	俗 用 名 詞
4	17	飲水	Drinking Water		
4	17	清潔標準	Purity Standard (Health Standard)		
4	18	萬國權度制	Metric System		
4	18	度	Unit		
4	18	氣壓	Atmospheric Pressure	大氣壓	
4	18	攝氏	Centigrade		百度表
4	18	溫度	Temperature		
4	18	公斤	Kilogram	啓羅格蘭	
4	18	容量	Capacity		
4	18	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立方密達	
4	18	立方吋	Cubic Inch	立方英寸	
4	18	壓力	Pressure		
4	18	呎	Foot	英尺	
5	21	計畫書	Plan		
5	21(五)	概算	Estimate	估計	
5	21(十)	水管綫	Pipe Line		
6	23	技術部	Technical Department		
6	23(一)	總工程師	Chief Engineer	技術主任	
6	23(二)	機械工程師	Mechanical Engineer		
6	23(三)	自來水工程師	Water Supply Engineer	給水工程師	
6	23(三)	水表	Water Meter		
6	23(三)	校驗員	Testing Insp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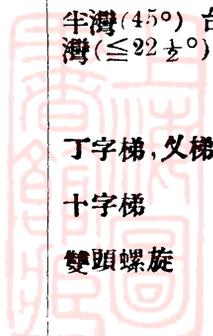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詞	俗 用 名 詞
6	23(三)	檢驗員	Inspector		
6	23(三)	細菌	Bacteria		微生物
6	23(三)	化學分析員	Chemical Analyst	化驗員	
6	23(四)	統計員	Statistician		
6	23(四)	製圖員	Draughtsman	繪圖員	
6	23(五)	顧問工程師	Consulting Engineer		
6	23	登記	Register	註冊	
6	26	水質化驗報告	Report of Water Analysis		
7	31	經理	Manage		
7	31	營造	Construct	建築	
7	31	自流井	Artesian Well		
7	31	深井	Deep Well		
7	31	淺井	Shallow Well		
7	31	水塔	Water Tower		水亭
7	31	打水機	Pump	抽水機	磅浦
7	31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7	31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7	31	合資公司	Corporation		
7	31	獨資公司	Sole Ownership		
9	40	水樣	Water Sample		
9	41	地層	Earth Layer		
9	41	土樣	Earth Sample		

專門名詞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詞 意 名 詞	俗 用 名 詞
9	42(三)	白鐵水管	Galvanized Iron Pipe		
9	42(二)	管節	Joint		接頭
9	42(二)	鍍鋅	Zinc Plated		
9	42(三)	汲水節	Suction Piece		
9	42(三)	鐵絲紗	Wire Gauze		
9	42(三)	瀝水機頭	Strainer		
9	42(三)	細網	Fine Screen		細篩籠
9	42(四)	棕樹纖維質	Palm Fiber		
10	42(八)	晶圓活沙	Slick Sand		
10	42(八)	粉石層	Limestone		
11	48	水管商	Plumbing Shop		
11	48	水管工	Plumber		
13	59	接水	Tapping		
13	62(二)	直角	Right Angle		
13	62(二)	直角灣	Elbow		正灣(90°)
13	62(二)	斜角	Oblique Angle		
13	62(二)	月灣	Bend, Curve		半灣(45°) 台灣(≤22½°)
13	62(五)	支管	Branch Pipe		
13	62(五)	三口管	T-Piece, Y-Piece		丁字梯, 叉梯
13	62(五)	四口管	Cross-Piece, Double Y-Piece		十字梯
14	62(六)	內螺旋絲	Twin Screw		雙頭螺旋
14	62(七)	鍋爐	Boiler		



頁	條	專 詞	英 譯	其 他 同 意 名 詞	俗 用 名 詞
14	62(七)	煤氣爐	Gas Stove		
14	62(八)	開口箱	Open Box		
14	63(二)	速率	Velocity		
15	63(三)	生鐵管	Cast-Iron Pipe		
15	63(三)	熟鐵管	Wrought-Iron Pipe	鑄鐵管	黑鐵管
15	63(四)	磅	Pound		
17	70(二)	總硬度	Total Hardness		
17	70(二)	鐵質	Iron		
20	78(二)	指針	Pointer, Indicator		
21	84	製販熱水者	Hot Water Shop		老虎灶



一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水管商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市政府核准公布

登記範圍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水管商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自來水公司或鑿井公司等僱用水管工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及水管工本人直接經營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業務者應並以水管商論一律登記

第三條 水管商一律暫向本局登記必要時再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登記手續

第四條 水管商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登記其手續如下

(甲) 領取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

(乙) 將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填註完備

(丙) 繳呈已填登記書水管工名簿並檢送曾爲經營業務者之證明書(至少三件)

如無曾爲經營業務者之證明書應於核准登記後過三個月查無不合法情事發生再行發給執照

第五條 水管商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

第六條 水管商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依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或本局

委託之登記機關繳納保證金然後憑收條向本局領取執照隨納執照費銀伍圓

領照手續及執照費

手諭

本細則第七條水管商登記期限業經本局呈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市政府第二九五二號指令核准延長至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執照有效時
換照費

第八條 水管商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執業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銀二圓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持舊照在本市區內執業一經查出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四條辦理

繳銷執照手續

第九條 水管商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向原登記機關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暫還保證金

第十條 水管商停業後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兩個月後憑本局通知書向原繳款機關領還

補照手續及
補照費

第十一條 水管商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三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以昭鄭重

營業範圍

第十二條 水管商登記後實行執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營業區域即以其所在地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為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能越界工作但如為自流井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不受此項限制

(二)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三)銷售之水管水表及其他給水設備應聽本局隨時檢驗如有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

不合格之覆
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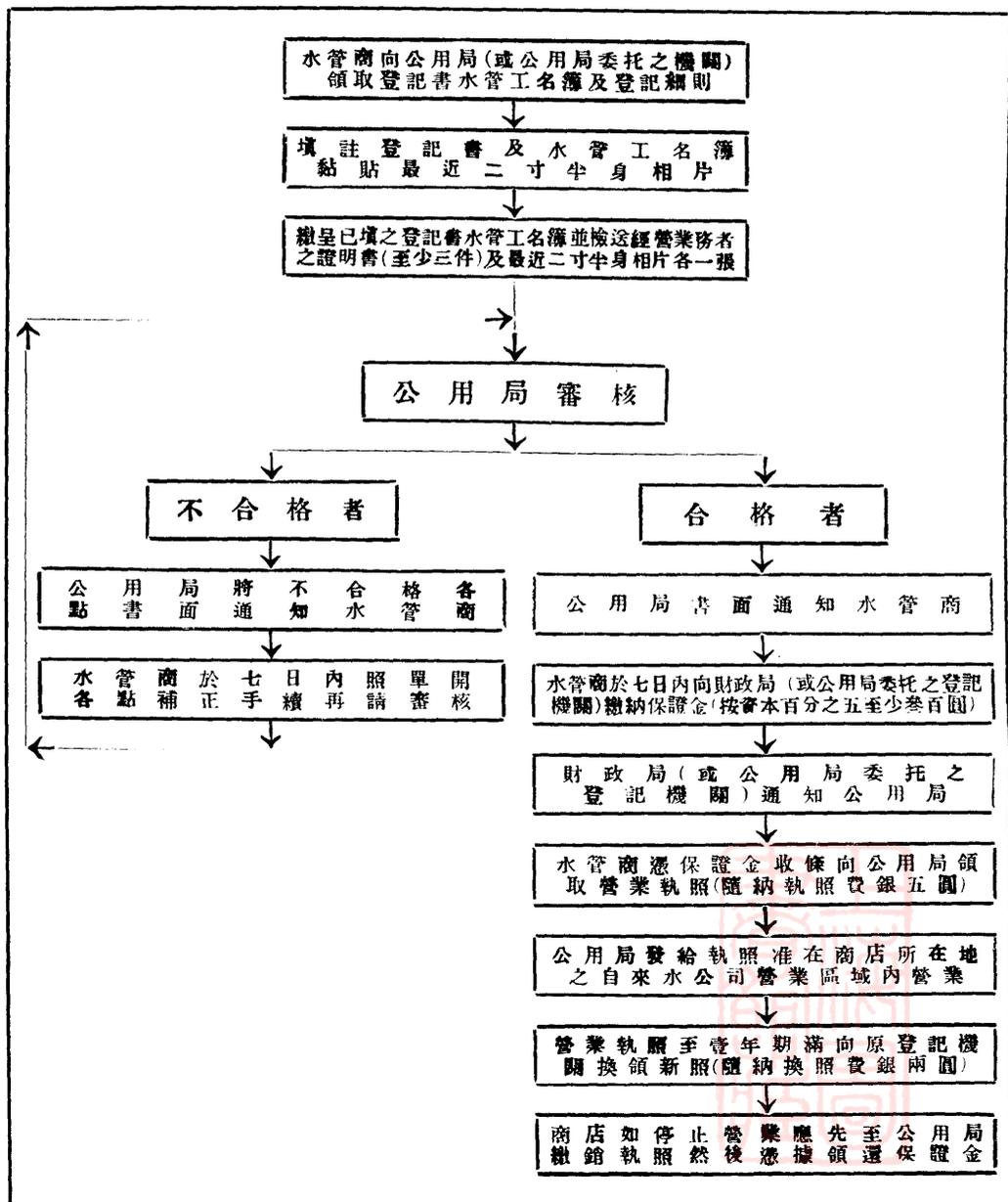
如有違犯上列各款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四條辦理其依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局勘驗所裝給水設備如不及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則自此次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伍圓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〇) 上海特別市水管商登記程序圖

登記細則



一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水管工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水管工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登記範圍

第二條 凡受自來水公司或水管商之僱用而為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工匠徒應一律登記

第三條 水管工一律暫向本局登記必要時再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登記手續

第四條 水管工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登記其手續如下

(甲)領取登記書

(乙)將登記書填註完備

(丙)繳呈已填登記書並檢送曾為服務者之保證書

第五條 水管工登記時即以受僱之水管商或自來水公司為保證人未受僱者得另覓妥實商店為保證人

第六條 水管工應於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改正手續

照單手續及

第七條 水管工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領取執照並繳納執照費工匠每份銀二元工徒一元

本細則第八條水管工登記期限業經本局呈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市政府第二九五號指令核准延長至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執照有效期間及換照費

照逾期登記無論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一元

前項限期後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新水管工得隨時登記領照

第九條 水管工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執業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執照隨

納換照費工匠每份銀一元工徒五角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持舊照在本市區內執業一經查出照本市

給水規則第五十七條辦理

繳銷執照手續

第十條 水管工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向原登記機關繳銷但執照費概不

發還

補照手續及補照費

第十一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請原登記機關補給隨納補照費工匠每份銀一元工徒銀五角

變更僱主及遷移地址

第十二條 水管工變更僱主應由僱主報請原登機關改正如遷移本人住址由本人自行報請改正

第十三條 水管工登記後實行執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各款違者一經查出比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五條辦理

執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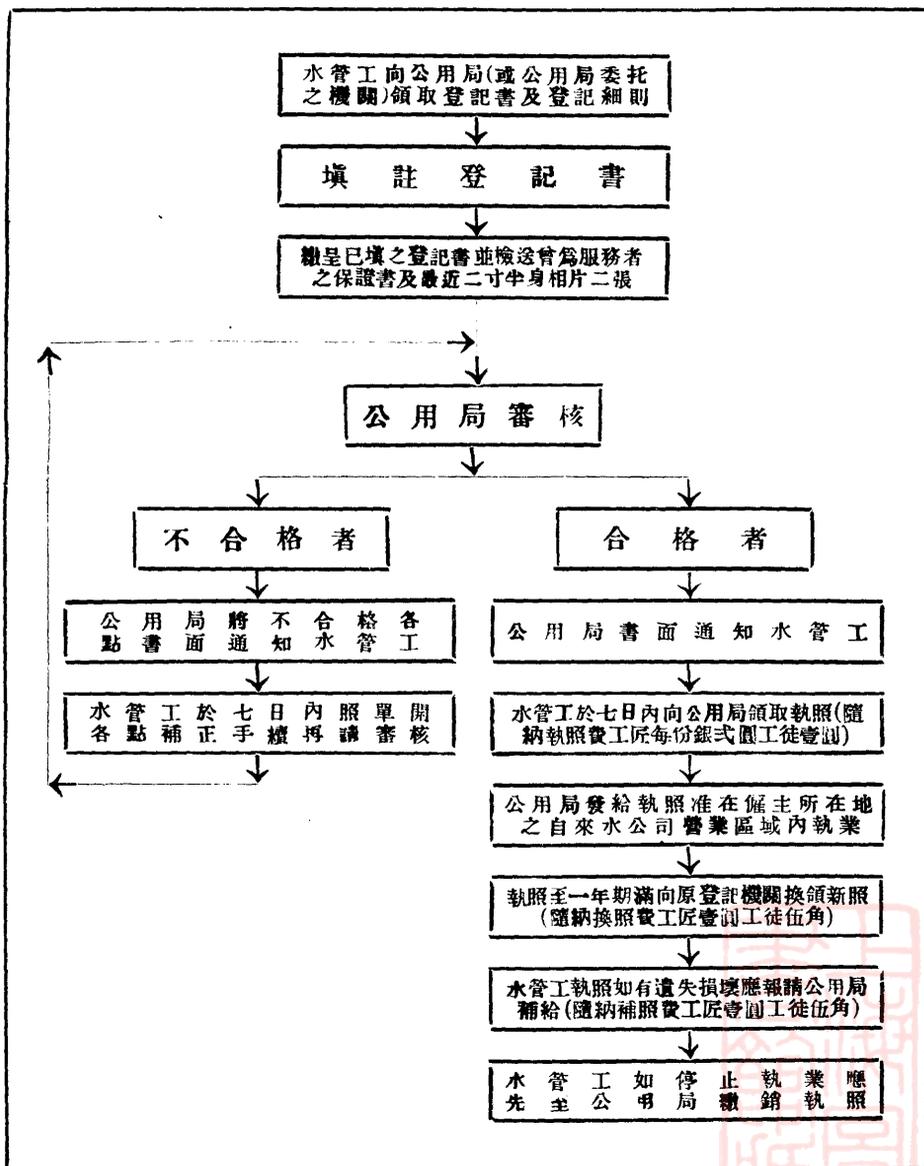
(一) 執業區域即以僱主所在地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為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得越界工作

(二) 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二) 上海特別市水管工登記程序圖



一三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鑿井公司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市政府核准公布



登記手續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鑿井公司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鑿井公司向本局登記之手續如下

(甲)領取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

(乙)將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並檢送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司章程價格表設備圖

(丙)繳呈已填登記書技術人員名簿並檢送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司章程價格表設備圖樣及說明等項

第三條 鑿井公司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

第四條 鑿井公司應於接到核准通知單後七日內依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然後憑收條向本局領取執照隨納執照費銀十圓

第五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前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鑿井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

逾期登記之手續費

領照逾期登記無論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五圓

前項限期後成立之鑿井公司得隨時登記領照

執照有效期間及換照費

第六條 鑿井公司執照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營業應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銀三圓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憑舊照在本市區內營業一經查出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

繳銷執照手續

領還保證金之手續

補照手續及補照費

鑿井手續

未至勘驗時期請勘驗之罰款
第二次勘驗不及格之罰款
第三次勘驗不及格之罰款
第四次以後勘驗不及格之處分

第七條 鑿井公司欲停止在本市區內營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鑿井公司停止營業後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兩個月後憑本局通知書向財政局領還

第九條 鑿井公司執照應懸掛於公司中顯明之地位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五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以昭鄭重

第十條 鑿井公司登記後如遇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項有變更時應報請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鑿井公司登記後實行營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點

守下列各點

(一) 執照不得交他公司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

(二)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本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准興工

(三) 承攬工程如尙未至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罰銀五圓

(四) 承攬工程勘驗如不及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自此次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五圓自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自第七次時即將前項工程發封並吊銷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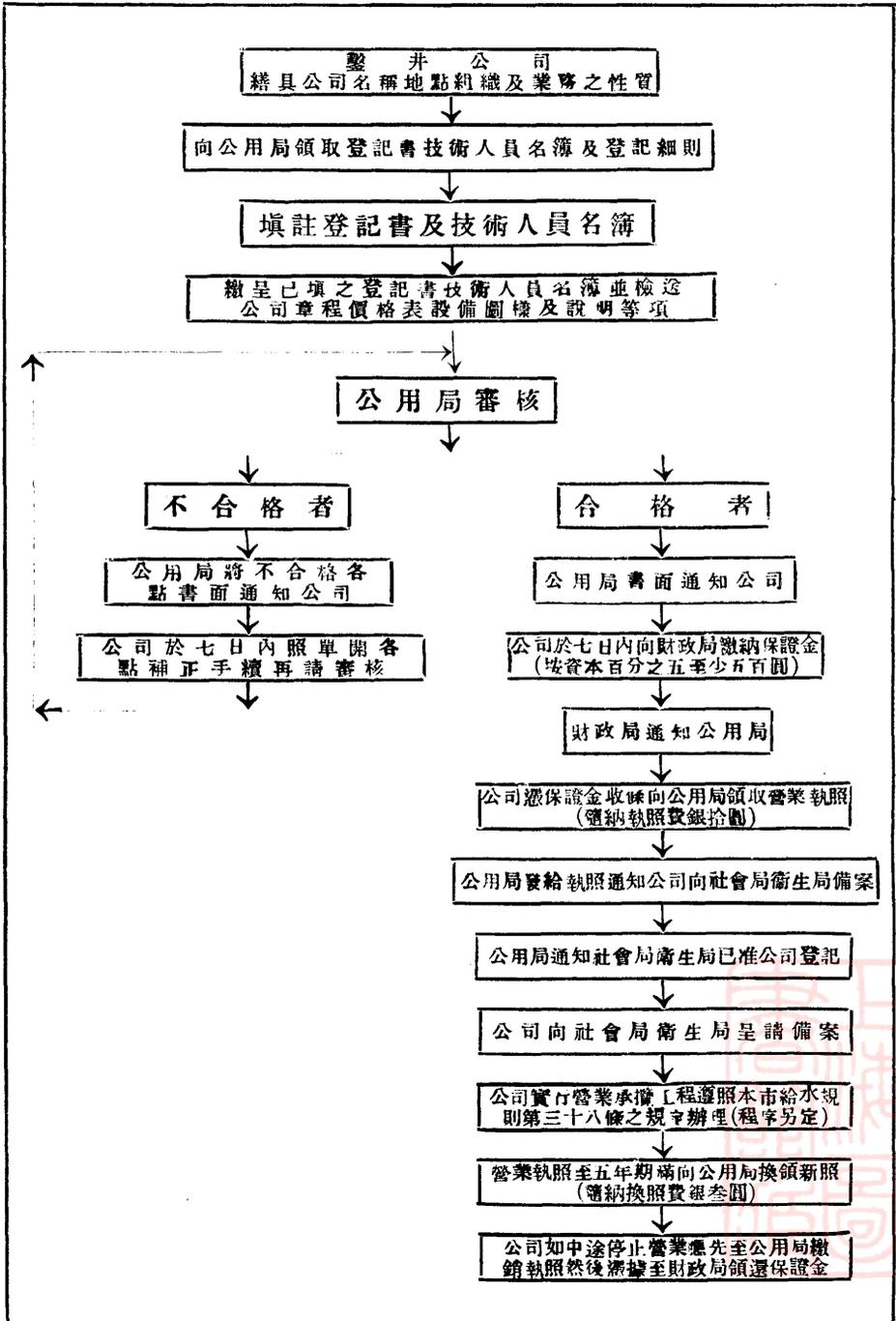
程發封並吊銷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裁處隨時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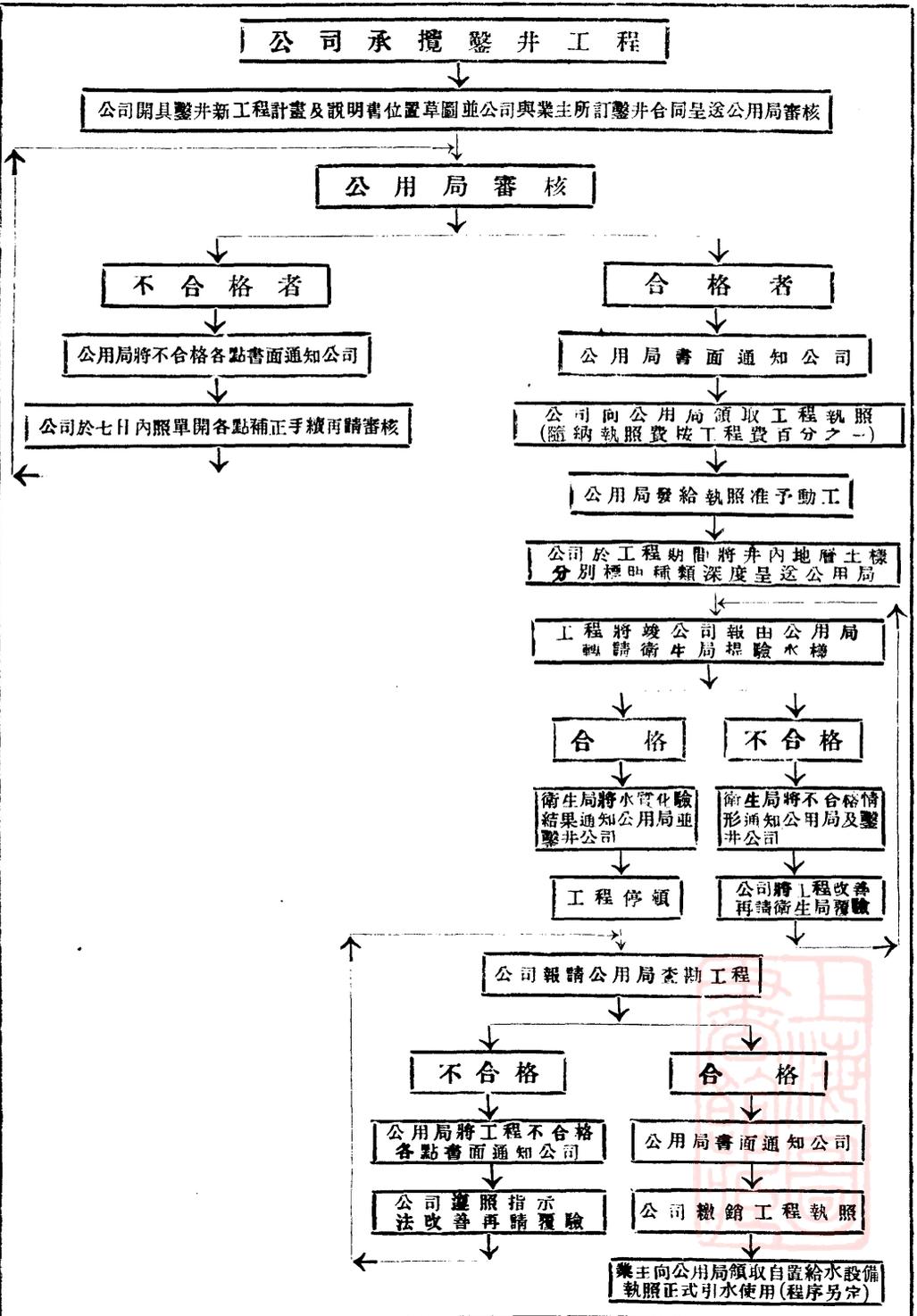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四) 上海特別市鑿井公司登記程序圖



(二五) 上海特別市鑿井公司承攬工程領照程序圖



登記細則

二六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市政府核准公布



登記範圍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係指開鑿自流井或自向其他水源取水至自置給水設備後仍向自來水公司引水使用者其引用自來水一部分之設備業主無庸請求登記應由水管商按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辦理之

登記手續

第二條 業主應於自置給水設備工程竣事向本局登記其手續如下

(甲)領取登記書

(乙)將登記書填註完備

(丙)繳呈已填登記書並檢送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房產位置圖給水設備圖給水工程之計畫及承辦公司商店之合同等項

第三條 業主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

第四條 業主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領取執照隨納執照費銀十元然後可正式引水供給用戶

第五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前已開鑿之自流井或其他業主已置之自行取水設備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登記領照逾期登記無論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五元逾期至第三個月起除每月罰

領照手續及執照費
逾期登記之手續費及逾期至第三個月起之罰款

執照有效期間及換照費

繳銷執照手續

變更設備手續及換照費

第二三次勘驗不及格之處及第四次以後勘驗不及格之處分

補照手續及補照費

給水範圍及逾範之處罰

銀一百元外仍勒令登記

第六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每滿一年應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一元逾期十五日猶未換照者每延一日加收換照費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業主自置設備登記後如有變更應先呈報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銀一元

元

勘驗後如不及格應照指點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責任在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五元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圓

第九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常懸於設備地方顯明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三元
第十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外應並遵守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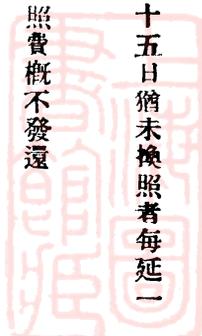
下列各點

(一)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否則將執照吊銷

(二)給水不得超出本人業產範圍之外否則按給水量照自來水價加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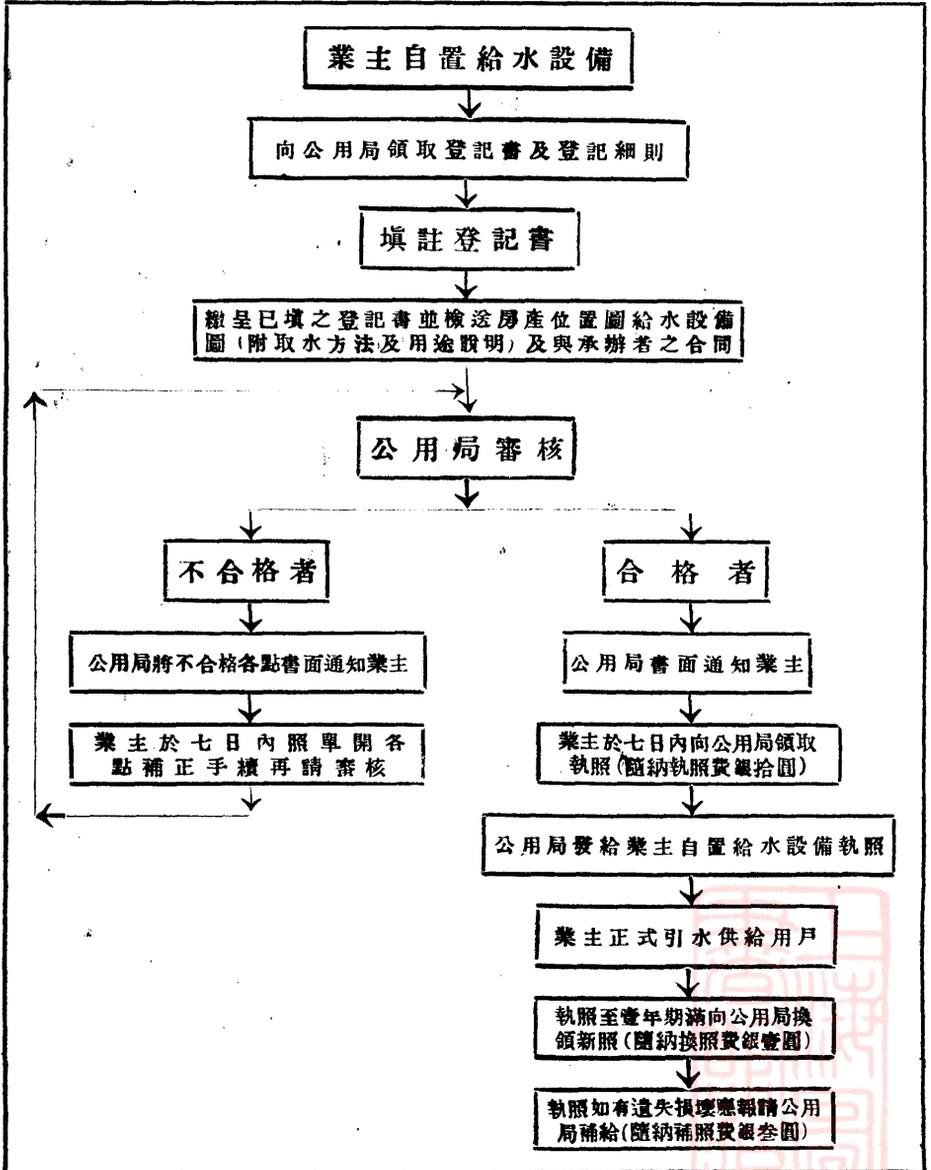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七) 上海特別市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程序圖

登記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233B



上海特別
市給水規
則市公用
局編印每
冊收印刷
費銀壹元





605733